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9-11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票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 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暨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质押业务及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金钰	是	2,140,000	1.87%	0.27%	否	否	2019年12月13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人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金钰	是	2,840,000	2.48%	0.35%	2017年1月5日	2019年12月1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金钰	是	490,000	0.43%	0.06%	2016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1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金钰	是	920,000	0.80%	0.11%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12月13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袁金钰	是	710,000	0.62%	0.09%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12月13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袁金钰	是	746,000	0.65%	0.09%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12月13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袁金钰	是	384,000	0.34%	0.05%	2018年11月12日	2019年12月13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6,090,000	5.32%	--	--	--	--

3、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袁金钰	是	4,852,500	2016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4%	股权投资
袁金钰	是	13,187,500	2017年01月05日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2月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2%	股权投资
合计	--	18,040,000	--	--	--	--	15.76%	--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金钰	114,436,680	14.19%	96,563,800	92,613,800	80.93%	11.49%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 袁金钰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 袁金钰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含有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 (3) 袁金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 第一大股东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
袁金钰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董事长	无

袁金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6) 袁金钰先生股份质押率较高主要因前期为支付股权类投资款项融资所致，属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袁金钰先生将以其自有资产及相关收入根据质权人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或提前还款，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7) 袁金钰先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 质押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